

附件 2:

## **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接收 2026 年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工作方案**

为切实做好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（系）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**一、 工作原则**

转专业工作坚持“择优选拔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### **二、 组织领导**

**转专业工作小组：**由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系主任）任组长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担任组员，负责全面统筹安排转专业工作。

工作小组组长：苏平

工作小组成员：冯江、庄少庞、任鹏、赵渺希、戚冬瑾、鲍梓婷、李敏稚

**转专业监督小组：**监督小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由其他非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组成。负责转专业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，并接受学生的申诉。

监督小组组长：陈莹

监督小组成员：翁奕城、向科、魏宗财、黄丽

### 三、 接收计划和接收条件

学院名称	报名学生年级	专业名称	接收人数	接收学生条件	咨询电话和联系人	
建筑学院	2024 级	建筑学	10	1. 无转专业记录。 2. 无任何未解除的违纪处分。 3. 接收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三个专业的互转申请，不降级。 4. 其他申请，降至 2025 级。 5. 若选拔考核后，2024 级学生接收人数未 满，剩余接收人数可面向 2025 级的对 应专业。	联系人： 何老师 87112365 hetianyu@scu t.edu.cn	
		城乡规划	10			
		风景园林	10			
	2025 级	建筑学	20			1. 无转专业记录。 2. 无任何未解除的违纪处分。 3. 直接入读 2025 级。
		城乡规划	10			
		风景园林	20			
		“城乡规划+大数据管理与应用”双学士学位项目	10			

注：其中建筑学五年制，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、“城乡规划+大数据管理与应用”双学士学位项目为四年制

### 四、 选拔考核

选拔考核形式：面试考核

选拔考核内容:面试由 5 个评委组成面试组对考生专业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分年级进行考核。

选拔考核录取原则:

1、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按照面试成绩的高低按志愿录取，直至完成招生计划（面试分数相同的情况下，根据考生专业排名依次排顺确定）。

2、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，依据考生调剂志愿按照面试成绩高低录取直至完成该专业招生计划。

3、成绩不合格（低于 60 分）者，不予录取。

4、考核成绩分年级排序录取；若选拔考核后 2024 级学生接收人数未满足，剩余接收人数面向 2025 级学生，按照面试成绩的高低按志愿录取，直至完成剩余招生计划（面试分数相同的情况下，根据考生专业排名依次排顺确定）。

## 五、 选拔安排

1. 4 月 27 日 - 4 月 30 日，拟定开放学生报名系统。

2. 5 月 13 日，建筑学院安排选拔考核。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学院网页通知为准。

3. 5 月 22 日前，各转入院（系）在教务系统通知栏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 5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转入院（系）在教务管理系统确认拟录取名单，打印录取名单汇总表、公示情况报告，签字盖章后交本科生院教务科。

4. 5 月 31 日前，本科生院审核并公布名单。

5.6月下旬，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入专业的课程选课。

6.8月28日-8月29日，学生在转入院（系）报到注册。